

越南仿冒品進出口與智慧財產權邊境 管制保護措施

陶思妤^{*}

摘要

由於中國大陸投資環境的變遷，越南除了成為我國企業下一個生產重心外，近年來由於內需潛力的成長，越南亦成為我國企業的重要銷售市場。然而，越南國境上連中國大陸及東北亞，下達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優異的地理位置加上廉價而豐沛的勞力，使得越南逐漸成為繼中國大陸後下一個仿冒品的主要匯集地。因此，如何透過越南海關的力量查禁出入越南國境的仿冒品，以保護我國企業在越南市場的競爭優勢，誠為重要課題。本文先從越南之仿冒品進出口概況出發，再就越南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規範為說明及簡要評析，文末提出因應對策供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之我國企業在仿冒防制及智財管理上之參考。

關鍵字：邊境管制措施、海關、仿冒、越南、新南向政策、東協。

^{*} 作者為前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法律研究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壹、前言

在國際經貿頻繁、網路交易興盛的推波助瀾下，仿冒品除了在生產地流通外，更可能擴散到其他國家。根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TRIPS 協定」），針對有商標及著作權侵權嫌疑的貨品，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會員國必須訂定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Border Measure）程序，以保護商標及著作權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¹。由上述規定可看出，智慧財產權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已受到各國的重視，海關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也開始扮演重要的角色。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為我國在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以下簡稱「東協」）的重點投資國²。近年來中國大陸工資上漲，營運成本上升，我國相當多企業將生產基地轉往越南³。除了生產製造外，越南人口結構年輕、消費能力強，具有相當高的品牌忠誠度，對我國企業而言為相當有潛力的市場⁴。然而，越南在成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的同時，亦逐漸成為繼中國大陸後仿冒品的主要生產國家之一⁵。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國境相鄰，大量中國大陸製仿冒品由中國大陸流入越南，影響我國企業在越南內需市場的產品銷售及品牌商譽⁶。因此，如何借助越南海關的力量來保護智慧財產權，為我國企業在越南生產銷售時需思考的重要課題。

¹ Art. 51,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Texts –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1869 UNTS 299.

² 徐遵慈，台灣產業的「新南向政策」，貿易政策論叢，第22期，頁88，2014年。

³ 例如：經濟日報，先進光越南廠土地規劃中，預期明年廠房完成投產，<https://udn.com/news/story/7253/2340920>（最後瀏覽日：2017/3/27）。除我國企業外，相當多國際企業亦轉至越南生產，例如：科技新報，中國工資太貴，LG製造重心傳轉往越南，<http://technews.tw/2016/08/17/lg-employee-vietnam/>（最後瀏覽日：2017/3/27）。

⁴ 請參考：黃雅鈴，越南消費力強，產業發展蓬勃，經貿透視雙周刊，第459期，頁88。另外，相當多我國企業在越南的品牌建立上多有斬獲，請參考：財訊，泰昇搶進新藍海，變身越南尿布王，http://www.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8773（最後瀏覽日：2017/3/27）。又例如，我國企業凱撒衛浴在越南為市占第二大衛生瓷器品牌，請參考：天下雜誌，幫店家擦馬桶，擦出22億營收，<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7896>（最後瀏覽日：2017/3/27）。

⁵ 產經新聞，ベトナムで模倣品急増、罰金3億円，中国取り締まりが背景に，<http://www.sankeibiz.jp/macro/news/140530/mcb1405300500011-n1.htm>（最後瀏覽日：2017/3/28）。

⁶ 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China-Southeast Asia-Counterfeiting Project Summary Report 12 (2015).

本文首先將簡單介紹越南仿冒品的來源及進出口概況；接下來，說明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之相關法制及申請流程；最後，擬針對我國利用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取締仿冒時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提出幾點相應的因應對策，供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的我國企業作為參考。

貳、越南境內仿冒品之來源及進出口概況

越南國境上連中國大陸及東北亞，下達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重要東協市場，優異的地理位置使越南成為極具潛力的亞太物流樞紐⁷。然而，在仿冒品市場日益全球化的趨勢下，這樣的地理位置加上廉價的勞力，也使越南成為繼中國大陸後下一個仿冒品的主要匯集地。綜整相關調查文獻，越南境內仿冒品依其來源大致上可分為：由越南境外進口的仿冒品、在越南境內製造的仿冒品、從越南境外輸入並在越南境內加工的仿冒品三類⁸。從這三類仿冒品的流動，更可以看出在越南採取智慧財產權之邊境管制保護措施確有必要。以下分述越南仿冒品之來源及進出口概況：

一、由越南境外進口的仿冒品

中國大陸政府近年來致力於強化仿冒品的取締與監管，然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關於仿冒品的報告數據顯示，2016 年間中國大陸仍為全球市場上主要的仿冒品製造來源國⁹。由於越南北方國境與中國大陸相連，相當多文獻指出，越南從境外進口的仿冒品亦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¹⁰。就仿冒品的種類而言，根據越南公安部經濟警察局之

⁷ 越南近期開展物流服務之相關計畫，希望能將越南打造為東協地區物流樞紐。請參考：中國大陸商務部，越南出臺物流服務業發展中近期行動計畫，<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j/201702/20170202517106.shtml>（最後瀏覽日：2017/3/28）。

⁸ 綜整自：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ベトナムにおける模倣品・知的財産権侵害物品の流通に関する調査，頁 45（2015）。日本貿易振興機構，中越国境における中国からベトナムへの模倣品流通実態調査，頁 2（2016）。

⁹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12 (2016).

¹⁰ 例如，來自中國大陸的仿冒品常經由越南廣寧省（Quảng Ninh Province）芒街市（Móng Cái）等北方邊境城市進入越南國境。請參考：同註 6，頁 8；同註 5，頁 42。

數據，醫藥品、化妝品、食品等產品為仿冒品的大宗¹¹；而其中，仿冒化妝品更高達近百分之九十來自於中國大陸¹²。

中國大陸與東協 2010 年簽訂《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東協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大幅降低¹³，中國大陸製仿冒品流入越南國內的情形日益嚴重。如何防止仿冒品從中國大陸進入越南市場，將是我國企業在越南建立品牌的一大挑戰。

二、在越南境內製造的仿冒品

中國大陸的工資上漲及政府的「打假」政策¹⁴，導致仿冒品生產地亦有轉移至東協各國的情形。例如，泰國已經逐漸代替中國大陸成為仿冒汽車零件的主要產地，而越南則逐漸代替中國大陸成為仿冒電池的主要產地¹⁵。然而，從相關文獻觀之，越南目前境內所製造之仿冒品在品質上劣於中國大陸所生產之仿冒品，且製造規模較小¹⁶。因此，越南製仿冒品基本上以在越南境內流通為主，向海外其他國家出口的情況較不如中國大陸常見¹⁷。

如前言所述，企業將生產重心由中國大陸轉至越南似已成為近年來的趨勢。隨著越南在生產供應鏈上的逐步完善，仿冒品的生產規模及品質亦有可能提升，企業應持續追蹤越南仿冒品的動態及流向¹⁸。

¹¹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ベトナムにおける模倣品・知的財産権侵害物品の流通に関する調査，頁 26（2015）。

¹² 同前註，頁 33。

¹³ 蔡悌雯，「東協十加一」上路，化危機為轉機，貿協雜誌，第 224 期，頁 45（2010）。

¹⁴ 根據研究指出，2009 年至 2011 年，中國大陸當地工資上升比率約為 22.13%，對電子代工業等勞力密集產業衝擊甚大。請參考：中原大學，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對台商經營影響及因應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 243（2012）。又「打假」在中國大陸為打擊仿冒品之意。中國大陸強化仿冒品的取締與監管的政策，請參考：國務院關於新形勢下加強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的意見（國發〔2017〕14 號）。

¹⁵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インドネシア、タイ、シンガポールにおける模倣品流通実態調査，頁 12（2009）。

¹⁶ 例如，以服飾、鞋類等仿冒品而言，越南國內製造之仿冒品主要來自小規模工廠生產，以及知名企業委外代工之不良品流出等兩種管道。同註 5，頁 43、頁 56。

¹⁷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11，頁 55。另有文獻指出：除服飾、潤滑油等仿冒品多於本地生產外，其他類別的產品幾乎都由中國大陸進口至越南。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Supra* note 6 at 3.

¹⁸ 例如，根據日本特許廳之〈2015 年度仿冒被害調查報告書〉，在日本境內流通販售的仿冒品，中國大陸雖仍為最大宗，然就 2014 年已有減少。而來自越南的仿冒品則較 2014 年增加。經濟產業省特許庁（Japan Patent Office），2015 年度 模倣被害調查報告書，頁 55（2016）。

三、從越南境外輸入並在越南境內加工的仿冒品

近年來，仿冒品的生產已不僅限於單一市場或國家內，而是逐漸發展為跨國產業鏈分工的運作模式。尤其在東協區域，利用東協本地國家之原料、搭配中國大陸進口之仿冒標籤，或是分別從中國大陸進口原料及標籤在東協國家本地重新包裝的製造手法亦時有所聞¹⁹。就越南而言，食品、洗衣劑等民生消費用品之仿冒品即較常利用這種加工手法製造²⁰。另外，如前文所述，越南目前在仿冒品製造技術上較不如中國大陸。因此，部分較為困難的程序仍會在中國大陸進行²¹。例如就家電產品而言，電路部分仍在中國大陸完成，塗裝等手工程序則在越南境內進行²²。

參、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介紹

越南於 2007 年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之一。為了符合對於 WTO 會員國所要求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的條約義務，越南在加入前改善了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規範²³。如前言所述，依據 TRIPS 協定，WTO 會員國必須設立智慧財產權相關的邊境管制措施。越南目前亦設有智慧財產權相關的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以下說明其法源及相關規範：

一、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法源

越南法規依其性質及位階有不同的名稱²⁴。越南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上之法規主要可分為三個位階：法律（Law）、議定（Decree）及通知（Circular）。另外，越南各主管機關亦不定期發出官方函釋（Official Letter），針對智慧財產法令的

¹⁹ 例如，東協國家本地所產之潤滑油或酒類飲料，利用中國所產之仿冒包裝及標籤銷售。FOREIGN & COMMONWEALTH OFF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Supra* note 6 at 3.

²⁰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11，頁 55。

²¹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15。

²²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11，頁 28。

²³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模倣対策マニュアル ベトナム編，頁 8（2012）。

²⁴ 2002 年版之越南《法律文書頒布法》，請參考：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on Promulgation of Legal Instruments (No. 02-2002-QH11)*,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acc_e/vnm_e/WTACCVNM28_LEG_7.pdf (last visited: Mar. 3, 2016) .

適用提出解釋說明。越南法律的制定機關為越南國會（National Assembly），除憲法外法律之位階最高，但是通常僅提供概念性的規範。議定之制訂機關為越南政府（Government of Vietnam），議定主要係針對法律之實行為更細緻的規範。通知則係由各主管機關制訂，為各主管機關具體實施法律及議定的規範。對於企業來說，必須了解通知才能夠作為遵循的依據。

越南智慧財產權領域的最高法律規範為 2009 年最新修訂、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權法》（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²⁵。《智慧財產法》除了規範智慧財產各權利別基本的保護要件、取得方式、權利內容、讓與授權外，也規範了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可尋求的救濟方式。其中在邊境管制方面，《智慧財產權法》賦予越南海關檢查監督（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及暫時查扣（Temporary Suspension）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貨物的權力²⁶。

除了檢查監督與暫時查扣之外，如同越南其他的行政機關，越南海關亦得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實施行政制裁（Administrative sanctions）²⁷。在越南，所謂的行政制裁類似於我國的行政罰，為行政機關對違反法律義務之人民或組織所開處之非刑事制裁。越南整體的行政制裁主要規範在《行政違規處理法》（Law on Handling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中²⁸；而在智慧財產領域的行政制裁特別規定，則分別依產業財產權（包含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工業設計、商標、地理標示、營業秘

²⁵ 2005 年版之完整越南《智慧財產法》，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50/2005/QH11)*,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63en.pdf> (last visited: Feb. 4, 2017)；2009 年之越南《智慧財產法》修正條文，請參考：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Law Amending and Supplement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12/2009/L-CTN)*,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47en.pdf> (last visited: Feb. 4, 2017).

²⁶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5, at Art.216 Sec.1.

²⁷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5, at Art.216 Sec.4.

²⁸ 越南《行政違規處理法》，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Law on Handling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No. 15/2012/QH13)*,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80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18)。

密、積體電路布局）、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植物品種權分別規範在第 No. 99/2013/ND-CP 號議定、第 131/2013/ND-CP 議定及第 No. 31/2016/ND-CP 議定中²⁹。

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的程序、申請人的權利、被申訴人的權利以及海關的具體權力等，則規範於由越南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發出的第 13/2015/TT-BTC 通知³⁰。

二、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相關規範

（一）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之執行機關

越南的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係由隸屬財政部的海關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Vietnam Custom）負責³¹。海關總局為越南海關的主管機關，向下監督 34 個省市的地方海關，而地方海關之下則設有 154 個海關部門，管轄國境關門、機場、港口等特定區域；除了地方海關之外，海關總局下尚設有反走私調查部門，旗下的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組專責從事防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特定業務³²。

²⁹ 越南第 No. 99/2013/ND-CP 號議定，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Decree on Sanctioning of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in Industrial Property (No. 99/2013/ND-CP)*,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88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18)。越南第 131/2013/ND-CP 議定，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Decree on Sanctioning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No. 131/2013/ND-CP)*,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103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18)。越南第 No. 31/2016/ND-CP 議定，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Decree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in the field of Plant Varieties,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No. 31/2016/ND-CP)*,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98en.pdf> (last visited: Feb. 12, 2018)。

³⁰ 越南第 No. 13/2015/TT-BTC 號通知，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ircular defining Inspection, Supervision,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for Exported and Imported Goods that are Subj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ntrol of Counterfeit Goods and Goods Infrin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o. 13/2015/TT-BTC)*,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78en.pdf> (last visited: Feb. 4, 2017)。

³¹ 越南海關總局網站，請參考：VIETNAM CUSTOMS, <https://www.customs.gov.vn/home.aspx?language=en-US>（最後瀏覽日：2017/3/30）。

³²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23，頁 65。

（二）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之規範範圍

在智慧財產權權利別上，根據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越南海關可以檢查監督、暫時查扣所有類型的智慧財產權嫌疑侵權物，包含：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商標、地理標示、植物品種權等³³。單就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的規範觀之，越南對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範圍的界定，相較而言廣於 TRIPS 要求會員國採用邊境管制措施的範圍³⁴。從他國的經驗，將專利權保護納入邊境管制措施可能潛在爭議。日本、美國、德國、中國大陸等國雖皆將專利納入保護，然中國大陸在 1995 年實行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以來，有遭遇權利人在專利權基礎不穩固的情形下，濫用邊境管制措施損害競爭對手權益之情形³⁵。然而，相關文獻指出，越南邊境保護措施目前在實務上仍僅較常應用在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和地理標示等權利別³⁶。

此外，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的範圍，同時包含「進口」及「出口」貨物，相較於 TRIPS 僅要求規範「進口」為寬³⁷。

（三）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之保護程序

TRIPS 下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可分為「依權利人申請」（Application）及「依主管機關職權」（Ex Officio Action）採取措施兩類³⁸。

TRIPS 僅要求會員國必須設有依權利人申請採取措施的規範，依主管機關職

³³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3 Sec.9.

³⁴ TRIPS 僅要求針對商標權、著作權進行邊境管制措施。請參考：前揭註 1。

³⁵ 易建民，TRIPS 下日本及兩岸有關「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之研究：以權利人申請保護為中心，科技法律評論，第 5 卷第 1 期，頁 22（2008）。

³⁶ EU-IPR HELPDESK, *IP Factsheet: Vietnam*,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Vietnam_factsheet.pdf (last visited: Mar. 30, 2017).

³⁷ 雖依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越南海關得檢查監督及暫時查扣進出口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貨品，根據規範行政制裁的第 97/2010/ND-CP 號命令及第 47/2009/ND-CP 命令，海關僅得針對進口至越南國境的智慧財產權侵權貨品實施行政制裁，權利人針對出口侵權行為須另尋民事或刑事的救濟。請參考：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1；《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51 條。

³⁸ Art. 51-58,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Texts –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1869 UNTS 299.

權採取措施則非強制要求。就目前越南的相關規範而言，越南海關除了依權利人申請啟動邊境管制保護措施外，在沒有權利人申請的情況下，若發現入境貨品有智慧財產權侵權嫌疑，越南海關亦會主動依職權對貨品進行檢查、取證³⁹。

目前各國的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在收受權利人申請的行政管理程序上，大致上可分為「備案暨申請制」及「申請制」兩種⁴⁰。所謂備案暨申請制，即權利人得事先準備相關資料至海關備案系統登錄，海關在一定期間內日常監控進出口貨物時，會根據備案內容檢查貨物。當海關發現貨物有侵權疑慮時，將通知備案權利人，由權利人決定是否申請扣留。例如，我國、美國及中國大陸即係採取備案暨申請制⁴¹。而所謂申請制，即權利人認為有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時，提出證據向主管提出申請。日本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即採申請制⁴²。

如同美國及中國大陸，越南目前採行備案暨申請制。依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權利人得事先向海關總局申請檢查監督備案⁴³。海關受理申請後，將在其資料庫中登錄，並將資訊送至各省市的地方海關及反走私調查部門。各省市的地方海關及反走私調查部門在執行業務時，將根據備案所附之相關檔案、文件監控進出口貨品，確認是否存在智慧財產權侵權嫌疑貨物。當海關發現貨物有侵權疑慮時，將通知備案權利人，讓權利人決定是否申請暫時查扣。另外，上述備案的有效期限為兩年，得依申請再延展兩年，有效期限截止後權利人須重新申請。

³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 14 Sec. 3.

⁴⁰ 易建民，前揭註 35，頁 28。

⁴¹ 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備案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備案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2003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第 7 條、第 12 條。美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備案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rder Measures and other means of Customs Intervention against Infringers* 6, <http://www.aippi-us.org/images/GR208usa.pdf> (last visited: Mar. 31, 2017)。

⁴² 日本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備案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日本關稅定率法第 21 條。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之備案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考：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海關查扣侵害專利權物實施辦法。

⁴³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 6.

另外，權利人即使未事先進行備案，發現仿冒貨品進出口的資訊後，亦可直接個案向海關提出暫時查扣的申請⁴⁴。然而對企業而言，自行花時間成本監控是否有仿冒貨物進出口較困難且成效有限。建議企業可事先向越南海關備案，減少日常監控所花費的人力資源等成本。

（四）申請人所須提交之文件、證據及擔保金

為避免申請人濫用權利，根據 TRIPS 之規定，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得以推定確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事實之表面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並提供說明使海關執行邊境管制措施時易於辨別⁴⁵。主管機關亦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保證金或擔保，以限制權利濫用。以下說明在越南申請人在邊境管制保護措施中不同階段所須提交之文件、證據及擔保金。

1. 檢查監督階段：

申請人並不需提供擔保金，僅需提供：檢查監督進出口的智慧財產權嫌疑貨物申請書、證明在越南受保護的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文件（例如：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工業設計、積體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商標、地理標識之註冊證明、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的登記證明、智慧財產權移轉證明等）、關於正品及仿冒品的詳細辨識方法說明、合法進出口者名單，以及疑有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進出口者名單等文件⁴⁶。

2. 暫時查扣階段：

當海關發現貨品疑似侵害申請人之智慧財產權時，海關將發出侵權嫌疑貨物之通知，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便需提出確認暫時查扣申請並繳納擔保金，始可暫時查扣貨物⁴⁷。申請人可提出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種類，包含信貸機構的保證憑證，或是依越南《海關法》

⁴⁴ See *Id.* at Art.9.

⁴⁵ Art. 52,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egal Texts –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1869 UNTS 299.

⁴⁶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6.

⁴⁷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5, at Art.219.

提交相當於貨品價額20%的保證金。若不清楚貨品總價，則需預託2,000萬越南盾的委託保證金或銀行擔保⁴⁸。若申請人未於三天內回應，或是海關未考慮依職權採取行政制裁，海關則會將貨物予以放行⁴⁹。

（五）暫時查扣後之救濟措施

越南海關針對暫時查扣的侵權嫌疑貨品可停止放行十個工作天，若有必要申請人可再申請延長十天⁵⁰。在停止放行期間內，越南海關將對查扣貨物將進行檢查及評估，當智慧財產權存在適格性、所有權及保護範圍等問題爭議時，越南海關將與越南的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nam）合力解決⁵¹。此外，海關亦可向申請人要求提供侵權嫌疑貨品的相關文件、要求申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鑑定報告（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ssment），或是自行向鑑定機關請求鑑定報告⁵²。在暫停查扣期間，若申請人未針對疑似侵權貨物提起民事訴訟、向海關申請行政制裁，或是海關未依職權決定執行行政制裁，海關會將貨物予以放行⁵³。

在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我國由於受限於行政罰法第26條所規定之「刑事處罰優先原則」，海關雖有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一之規定，然在實務運作上仍難收遏阻之效。在越南，《行政違規處理法》也有相似之規定⁵⁴，而第13/2015/TT-BTC號通知亦有規定若侵權貨物有構成刑事責任之疑慮，應轉至刑事主管機關處理⁵⁵。然而，舉最常利用到邊境管制保護措施的商標權而言，相較於我國商標法，已將所有商標侵害態樣中之刑

⁴⁸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9.

⁴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5, at Art.219.

⁵¹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10 Sec.4(dd).

⁵² 在越南，在訴訟或是行政制裁程序中，行政機關、法院或當事人可以向鑑定機關提起智慧財產權鑑定之請求。目前越南智慧財產權研究所（Vietn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是越南唯一受核可的鑑定機關。有文獻指出，在越南，智財鑑定雖然不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措施，但是對於是否侵權是非常重要的參考資料。請參考：越南《智慧財產法》第201條；越南第No. 13/2015/TT-BTC號通知，第10條第3項。請同時參考：獨立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ICAベトナム知的財産権に関する報告書，頁11（2012）。

⁵³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5, at Art.218 Sec.3.

⁵⁴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28, at Art.62.

⁵⁵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0, at Art.10 Sec.4(e).

罰規定囊括在內，越南在商標侵權行為之刑事責任設有限制，因此在刑事責任限制範圍之外，越南海關仍得對侵權嫌疑貨物處以行政制裁。此外，越南海關除了得自行執行行政制裁外，亦得將案件轉至較合適之其他行政主管機關處理⁵⁶。

肆、我國企業在越南利用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的挑戰及因應對策

一、企業內部未有相應的處理流程，容易造成申請的延誤而錯失扣留侵權貨品的機會

由上述流程可知，申請監控後自收到海關通知起，權利人只有三個工作天的時間可準備申請書、正品及仿冒品的詳細辨識方法和擔保金。此外，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的申請需以越南文提出，假設企業內部事先未建立處理流程，很容易因時間延誤而無法提出扣留申請⁵⁷。此外，仿冒手法隨科技進步越臻精細，仿冒品及真品的差異越來越難以分辨。海關雖為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第一線，但畢竟並非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並不如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了解仿冒品及真品的詳細特徵、差異。若企業不了解仿冒品的態樣，除了在製作正品及仿冒品的詳細辨識方法將造成困難外，若海關無從辨識真偽，就算取得當地海關的協助，亦無法真正達到仿冒品監控與取締的效果。

因此，若欲提升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的實效性，建議企業應在事前於內部制訂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的因應流程。實施邊境保護措施時，甚至在提出邊境保護措施的申請之前，便與海關積極合作。在作法上，應定期調查仿冒品的態樣，並向海關提供最新的侵權品特徵和原產國資訊，協助海關取締進出口越南的仿冒品。

⁵⁶ See *id.* at Art.10 Sec.4(d).

⁵⁷ EU-IPR HELPDESK, *supra* note 36.

二、從越南境外輸入原料並於境內貼標的仿冒品難以藉由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取締

智慧財產邊境管理措施相對訴訟途徑具有費用低、效率高之優勢，可有效阻止仿冒品進入越南國境，保護權利人之智慧財產權。然而，如前所述，自中國大陸進口標籤、零件，搭配越南本地之原料再加工之仿冒品製造手法越來越盛行，由於範圍較發散⁵⁸，因此權利人較難以透過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取締。

除了邊境管制措施外，權利人尚可利用行政制裁的方式打擊仿冒。行政制裁為越南較快速的智財爭議解決方式，依案件複雜程度的不同，從申請行政制裁到執行完畢約三個月不等⁵⁹。依照第 97/2010/ND-CP 號命令及第 47/2009/ND-CP 命令，權利人應向具備行政制裁權能的主管機關提出請求⁶⁰。具備權能的主管機關得對侵權人提出警告、裁處罰鍰，甚至強制銷毀侵權物、強制將侵權物輸出越南國境外⁶¹。

伍、結語

邊境管制措施可直接阻止仿冒品從境外進入銷售國市場流通，對企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而言無疑是重要的一環。從 TRIPS 等國際協定及各國的實踐，可看出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已在國際上受到重視。尤其對於在越南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而言，妥善利用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可更及時地阻止大量仿冒品自中國大陸進口，保護企業在越南的品牌商譽，鞏固競爭優勢。越南近年來加速深化國際整合，簽署多項自由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亦陸續完善。目前越南之邊境管制措施規範符合 TRIPS 之要求，且主要規範第 13/2015/TT-BTC 號通知詳述了申請人、海關之權利義務以及海關審查申請之標準等，對於越南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提供了相當透明化的說明。

⁵⁸ 經濟產業省特許庁（Japan Patent Office），前揭註 18，頁 55。

⁵⁹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23，頁 15。

⁶⁰ 在越南，行政制裁依不同的智慧財產權權利別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各權利別所負責的主管機關，請參考：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前揭註 11，頁 12。

⁶¹ 同前註。

整體而言，越南之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與中國大陸相似，採備案暨申請制。企業得先行就其智慧財產權至海關登錄備案，海關會根據備案資料與進出口貨物進行比對，發現有疑似侵權的貨品即會通知權利人處理，確認查扣後海關更會主動調查貨物的侵權情形。

越南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雖快速，若企業未事前擬訂相對應的管理流程，仍無法發揮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的最大效益。面對越南繁複的法令及不斷更新法令通知，建議政府應提供取得越南智財相關法規資訊及侵權爭端諮詢之管道，以協助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的我國企業有效且加速打擊仿冒。